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林文彬
電話：089-322002#1415
傳真：089-341348
電子信箱：g3060@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鹿野鄉龍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10010913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東縣所屬學校課桌椅再利用申請作業流程、臺東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木質課桌椅再利用切結書、臺東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木質課桌椅再利用申請審核表各一份
(376540000A_1100109139_ATTACH1.pdf、376540000A_1100109139_ATTACH2.pdf、376540000A_1100109139_ATTACH3.xlsx)

主旨：有關本縣國民中小學去化木質課桌椅贈與流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教育處110年4月29日召開「110年度臺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班級教室課桌椅設備去化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臺東縣政府辦理縣有報廢動產變賣處理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報廢動產有特殊情形須特別處理者，應專案報經本府核准處理。本案規劃已達耐用年限學校課桌椅去化原則為
 - (一)登錄e拍網變賣。
 - (二)贈與村里長辦公室或公益團體。
- 三、本縣國民中小學將全面更換新式課桌椅，惟大部分將汰換之木質課桌椅雖已達耐用年限但仍能使用，為有效利用可用資源，爰如贈與村里長辦公室或公益團體者，請各校依本流程辦理贈與作業，其原則及流程如下：

總務處 收文:110/05/27



1100002092

有附件

- (一)本案申請如非公益使用將不予以同意。
- (二)申請單位應填寫「臺東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木質課桌椅再利用申請審核表」 函文或紙本遞送至申請單位所在地附近之各級中小學提出申請(如附件)。
- (三)學校收受申請單位之申請表後進行初審，將不符資格之申請本權責全部不予同意或部分剔除，僅將同意申請數量函報本府。
- (四)待本府審核同意回復後，學校再依同意數量木質課桌椅贈與申請單位。

四、移交前，申請單位應先將課桌椅上有關學校名稱等字樣塗掉改為申請單位名稱，並填寫非營利使用之切結書，再正式辦理交付。

五、檢附臺東縣所屬學校課桌椅再利用申請作業流程、臺東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木質課桌椅再利用切結書及臺東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木質課桌椅再利用申請審核表各一份

正本：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教工程科

